

证券代码：002394

证券简称：联发股份

公告编号：LF2016-014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9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、监事，会议于2016年5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（其中董事于拥军先生因公出差，委托董事薛庆龙先生参加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所议事项的表决权）。会议由董事长薛庆龙先生主持，公司所有高管和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选举边永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董事会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同意选举边永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。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四日